

2022 年度刚察县本级政府决算情况说明

一、刚察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刚察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较上年下降 4.57%。省对下补助收入 16.3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0.67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4.2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52 亿元。刚察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7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25%，较上年增长 50.54%，上解支出 0.53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99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17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2.57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刚察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14 亿元，省对下补助收入 0.05 亿元、专项债券收入 0.25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01 亿元。刚察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25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0.004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刚察县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刚察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0.22 亿元，当年支出 0.08 亿元，本年收支结余 0.14 亿元，上年滚存结余 0.65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0.79 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地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22 年刚察县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9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72 亿元，专项债务 0.25 亿元。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6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63 亿元，专项债务 0 亿元。

债务收入和还本付息情况：2022 年刚察县本级一般债务收入 0.67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0 亿元；债务还本 0.4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0.17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0.25 亿元；债务付息 0.1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 0.15 亿元，专项债务付息 0.01 亿元。

三、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2 年，省对我县上级补助收入 16.3 亿元，较上年增加 1.39 亿元，增长 9.3%。其中：返还性收入 0.48 亿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3.65 亿元，增加 2.59 亿元，增长 23.4%。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17 亿元，减少 1.2 亿元，下降 35.8%。2022 年初刚察县本级预备费预算安排 0.01 亿元，剩余 0.01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刚察县本级“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8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0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

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7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7%；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7%。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695 万元，占 89.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81 万元，占 10.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省级部门和部门所属单位出国团组 0 个，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9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64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3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31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28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81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81 万元，接待 375 批次，接待 6990 人次。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刚察县本级“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34 万元，上涨 4.5%。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与上年一致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比上年增加 32 万元，上涨 4.8%；公务接待费支出比上年增加 3 万元，上涨 3.8%。

五、2022 年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刚察县财政局在省州财政部门的大力支持和正确指导下，围绕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财政管理水平目标，全面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狠抓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执行效果，真正从内部提高预算资金的管理水平，促使我县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效益全面提升。按照上年度“对下级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财政运行综合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自查如下：

（一）、工作推进落实及目前进展情况

1、审核修订了全县 72 个单位 2022 年部门预算县级项目绩效目标 555 个，涉及金额 15932.98 万元并与预算进行了同步批复。开展 2021 年对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考评工作，完成单位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培训、审核工作，积极完成了绩效目标“双监控”工作。

2、根据《关于做好刚察县祁连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与修复试点项目省级验收准备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刚山领办〔2022〕1 号的工作要求，择优选取了第三方机构进驻我单位开展刚察县祁连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与修复试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并形成总体绩效评价报告。对刚察县祁连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与修复试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能够科学反映资金使用效益，推动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

3、审核完成了 2021 年重点项目绩效自评资料；2021 年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覆盖全县 23 个行政事业单位，评价项目总数 39 个（包括县级部门预算项目 16 个，资金 3594.5 万元、上级专项 12 个，资金 15619.86 万元、预算调剂项目 9 个，资金 3328.86 万元及政府债券资金项目 2 个，资金 1970 万元），涉及资金总量 24513.22 万元，评价范围涵盖部门运转类、教育补助、文体类、卫生健康、节能环保支出、农村综合改革、医疗补助、民政救助、公共卫生补助、文化教育等重大民生领域，并将考评结果汇总成书面报告，县政府第 18 次政府常务会议进行了通报。县财政对重点评价处于“优秀”、“良好”等次的单位进行了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考评奖补，奖补资金累计下达 54 万元。

4、圆满完成省、州对下及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考评工作。

（二）、主要成效

我县按照省州两级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部署，深刻理解和把握预算绩效管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实质，稳步推进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一是相较于上一年，全县各部门对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监控、绩效自评等方面的工作都有所提升。二是通过对县级部门预算项目、上级专项开展绩效评价，促进了部门绩效管理，强化了预算执行，为地方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奠定了基础。逐步形成了“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 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

应用”的全过程管理链条。三是我县在 2020 年度首次获评省、州两级“优秀”等次后，2021 年又以全州第一名、全省第五名的成绩获评“优秀”等次，获得州级绩效考评奖补资金 50 万元，省级绩效考评奖补资金 305 万元。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1、做实项目绩效目标，严格实施过程。在年初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时，科学组织项目筹划，强调财务与业务部门通力合作，突出花钱与干事信息对称，做到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可操作，推行事前绩效评估，助力项目精准落地。

通过年初绩效目标+中期目标监控纠偏，优化监控流程，落实中期监控，实现部门绩效监控全覆盖，提高监控时效性、准确性和监控结果应用的及时性，保证项目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指标与年度绩效目标一致，推进项目效益目标如期实现。

2、做好发现问题整改。一是针对单位项目绩效全过程质量不高问题，项目单位应以评价报告为抓手，优化项目绩效设置质量，加强预算执行中期监控，及时纠偏绩效指标，认真做好项目自评，保证自评信息来源，切实提高报告质量；二是针对项目实施滞后问题，项目单位应按照即评即改原则，制定行之有效的实施计划，保证项目建设内容全部完成，建设规模全实现，预期效益能够达到，项目完成后进行再评价；三是依法予以公开评价报告，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3、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预算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完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深度融合。要优化绩效目标设定，提高预算编报质量，增强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的匹配性。积极配合财政做好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的“双监控”，及时纠正绩效目标执行偏差，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及评价质量，强化财政部门的结果运用，同财政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以更好发挥部门预算管理绩效评价和重点项目评价结果的导向作用，各预算单位要积极配合财政做好相关工作，共同推动全县财政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